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17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吸引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春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玖拾叁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09年度司促字第3173號）

(一）請求之原因及事實

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/05/10與聲請人簽訂承攬工程合約書，工程名稱:【ATT大直館資訊機房建置暨網路、電話佈線、監控系統、資訊設備、業務廣播系統、容留人數計數系統、數位看板系統】委外建置專案，此有合約書可稽(原證一:ATT大直館弱電合約)。聲請人依約提供服務，並按合約第八條_付款辦法第四款所載，經相對人驗收合格後(原證二:弱電工程驗收單。初驗通過日期108/04/02、複驗通過日期108/07/10)，於108/12/19開立帳單號碼Z000000000，金額新臺幣 $2,930,000元整之帳單(原證三:欠費明細)，通知相對人於帳單繳費期限內繳納費用，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欄所載之本金及利息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(二)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

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求簡速裁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並負擔程序費用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原證一ATT大直館弱電合約、原證二弱電工程驗收單、原證三欠費明細。